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市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5:00-17:00。

出席本次活动的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转债调整情况:适用

因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转债调整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调整前转股价格	调整后转股价格	调整起始日	终止日
113666	爱玛转债	113666	爱玛转债	38.02元/股	37.45元/股	2025年9月30	2025年11月

- 调整前转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45元/股
 - “爱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2025年9月11日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元,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爱玛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转股的起始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

“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调整为3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2023年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调整为39.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2日调整为3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因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7日调整为39.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6日调整为38.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6日调整为3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因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8日调整为38.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因授予登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30日调整为38.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8元(含税)。在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0日,除息日为:2025年9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爱玛科技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5年中期分红的相应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在“爱玛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对“爱玛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情况,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结合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_0=38.08$ 元/ $D=0.628$ 元/股;

$P_1=38.08-0.628=37.45$ 元/股

本次调整的“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8.08元/股调整为3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1日起生效。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5-032
B股:900932 陆家嘴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被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表公司”)、一审原告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文化”)均提起上诉
 -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共同被告(东表公司)为本案审理原告;东表公司为二审上诉人与被告上诉人,公司为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一审判决结果为贵为德普文化撤离商标的房屋,向东表公司支付租金,占用费暂计1,570万元(占用费已计算至德普文化实际返还原房之日止);东表公司向德普文化支付装修改造补偿款3,600万元等。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取得一审判决,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根据本案一审判决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但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后续进展及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公司2025年利润的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此外,根据2023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若东表公司因约定的相关事由遭受经济损失的,由陆家嘴集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陆家嘴集团具有相应合同义务就最终判决结果向东表公司进行补偿,东表公司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因德普文化拖欠租金、违规装修改造等重大违约行为,东表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德普文化返还房屋,并支付欠付租金及违约金共计2,421.22万元(暂计金额)。

2023年9月,德普文化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东表公司及相关主体连带赔偿因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所造成损失合计62,960.9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5)。

2024年7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上述案件合并审理。

2025年4月,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2024)沪0115民初27303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后,东表公司与德普文化于2025年4月签署《不动产交接确认书》并收回标的房屋。同时,东表公司、德普文化与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沪0115民初27303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近日,东表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及《传票》,案号:(2025)沪01民终12138号。相关上诉情况如下:

- 1、东表公司上诉请求如下:
- (1)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沪0115民初2730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东表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3年4月18日期间租金人民币12,573,715.88元及滞纳金2,637,201.54元(滞纳金暂计至2025年2月30日);
- (2)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沪0115民初27303号民事判决第三项,改判: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东表置业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搬离占用费47,828,249.40元;

“爱玛转债”自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9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8元
 - 相关日期
- 一、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5年5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69,047,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5,762,116.37元。

股份类别	股利分配办法	股利支付日期	股利支付日期	股利支付日期
A股	2025年10	--	2025年11	2025年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 公司现金交割、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8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8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按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652元。

-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外籍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6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652元人民币。

-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
-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28元人民币。

- 五、相关会计处理和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应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

-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29元/股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9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64元/股调整为39.11元/股;因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由39.11元/股调整为39.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12元/股调整为38.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79元/股调整为38.20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由38.20元/股调整为38.32元/股。因授予登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32元/股调整为38.08元/股。

- 鉴于公司本次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8.08元/股调整为3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 六、有关咨询办法
-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5-040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15至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渚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7. 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在2025年8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3,253,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1.88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1,228,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323%;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3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025,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1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025,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1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413,396,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10%;反对9,818,929股;弃权38,840股。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2,168,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436%;反对9,818,929股;弃权38,840股。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413,406,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35%;反对9,818,929股;弃权38,140股。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2,178,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691%;反对9,818,929股;弃权38,140股。

-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413,396,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11%;反对9,818,929股;弃权38,340股。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2,168,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448%;反对9,818,929股;弃权38,340股。

-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413,396,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11%;反对9,824,869股;弃权32,400股。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2,168,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448%;反对9,824,869股;弃权32,400股。

-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413,39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06%;反对9,825,069股;弃权32,200股。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2,166,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405%;反对9,825,069股;弃权32,200股。

-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413,39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06%;反对9,825,069股;弃权34,400股。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2,166,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396%;反对9,825,069股;弃权34,400股。

-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413,397,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13%;反对9,818,029股;弃权38,140股。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2,169,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474%;反对9,818,029股;弃权38,140股。

-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413,396,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10%;反对9,825,569股;弃权32,200股。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2,168,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436%;反对9,825,569股;弃权32,200股。

- 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423,198,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22,440股;弃权33,200股。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41,970,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6%;反对22,440股;弃权33,200股。

- 2.0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423,202,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17,840股;弃权34,000股。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41,974,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6%;反对17,840股;弃权34,000股。

- 2.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413,397,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13%;反对9,818,029股;弃权38,140股。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2,169,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474%;反对9,818,029股;弃权38,140股。

- 2.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202,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17,840股;弃权38,14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41,974,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4%;反对17,840股;弃权38,140股。

上述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赵斌、郑佳雁;
 3. 结论性意见认为: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5-04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2025年9月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丁鸿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选举丁鸿敏先生(简历附后)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叶雪芳女士、苏新建先生、程树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叶雪芳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5日

简历:

丁鸿敏,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德清县洛舍酒厂副厂长、湖州锦芳厂厂长、浙江德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德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先后荣获浙江省民营经济杰出青年企业家、浙江省优秀创业企业家、浙江省新浙、浙江省劳模模范、全国乡镇企业家、全国绿化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当选为浙江省第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现任德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叶雪芳,女,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杭州农业学校教师、浙江物资集团管理科科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兼任华亮股份独立董事、华策影视独立董事、星晨里独立董事、华策控股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华大天科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立信中联杭州分所会计师事务所顾问。

苏新建,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久立特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东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树伟,男,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84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德清县科学技术协会干部、副主席,德清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升华集团副总经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2003年进入德华集团工作,现任德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5-04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王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选举和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 附件:
- 王健先生简历
- 王健,男,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德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办秘书、监察部助理、总经理助理,公司监察部副经理,现任,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 截至本公告日,王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均无法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